

「日本人的境界」---

第三次日文經典研讀讀書會

會議討論內容

一、文中內容討論：

(一)整章概要

黃阿有：能不能用簡單的幾句話告訴我們整章的概要？

溫林文：主要以一九一九年做爲一個分界，在這之前是向同化論跟間接統治之問題，之後變爲要不要授與參政權與殖民地自治這兩方面在談，作者從總督府的改革來分析，其實他雖然有作改革，但背後卻做一些有利於內地人的事。其後就開始談總督要行自治還是要參政權兩方面討論。

(二)同化論及間接統治論的差異

黃阿有：我們會感覺同化就是參政權；間接統治就是讓殖民地統治，這兩者之間到底有什麼差別？

溫林文：前後期的差別在翻譯的第六頁，間接統治論變成自治論這樣的模式，有相似之處，一九一九年前的間接統治論基本上在關注殖民地經營要花多少成本，但在這之後的自治論就強調國防的安全；另外一個參政付予論這邊的話...

黃阿有：原本的同化論是要忠於天皇，參政權的付予論強調把國民的權利義務；第二個部份是剛才提到的成本論變成國防論。

林燊祿：這個是論點的轉移而不是內涵的轉移，就是說同化=國民參政權；間接統治=自治，那下面那段就變沒意義，因爲開宗明意就說明這是一個轉移，那如是論據的不同應該是說論據不同而不是轉移的問題，所以論據比如說是成本論、國防論，這個是論點的不同；而不是內涵不一樣。

黃阿有：我覺得這本書它都在講論點，日本人怎麼把他納入他的境界其實他都是一種說詞，他的目的當然是要得到他的利益，但官方當然有官方的說辭。

林燊祿：我覺得整體上來來去去都是糾紛在日本統治這個殖民地的時後，一方面希望得到殖民地給他們的好處；但是又不想殖民地拿到好處，所以變成一個矛盾，這樣不能讓人心悅臣服，也因此諸多討論都逃脫不了這兩方面的爭論。

任何的存在都有一方面的損失，給對方同化對方不答應；然後如果要間接統計自己又不答應，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不管你論點如何？(國

防論或成本論)所以在這邊倒不如討論『論點』的改變，而不是『內涵』的改變，第一段告訴我們是論點的改變，他們討論是應該同化還是間接統治，同化的附帶條件就是國民參政權；間接統治附帶一個條件就是自治。

黃阿有：所以本書在後面會提到的論點常常會反來覆去。內容上會有新的現況，他立論基礎的不同；內涵就是我是殖民者就是要得到好處，但是我要用什麼說法來解決眼前碰到的問題，在碰到問題時就會產生一種說法，然後就會去辯論，但他每一個辯論都會有一個矛盾的地方，以本書的書名來講也就是在 討論日本人的界線到底在哪？

林惠琇：我覺得其實它還是有分，像 1919 年前後的自治和同化其實是不一樣的，因為外國殖民政策的改變，英國改變了所以他們要做不同的釋放，尤其參政權這部份，早其他們不會參考『參政權』，要不要給殖民地參政權，到了三一獨立運動及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改變，英國也付予他殖民地一些參政權，其實不完全但是他卻實有朝向這方面去走；法國也有類似的協同主義，也因此外國的改變加上朝鮮的獨立運動，日本的殖民政策就會做不同的釋放，所以後來這部份應該是討論要如何付予殖民地參政權，所以他的同化和自治其實和前面(1919 年前)是不一樣的。此外我覺得朝鮮總督會幫朝鮮人思考議會參政的問題；但是臺灣總督府卻沒有，所以朝鮮總督府為什麼要做到這樣(因為反彈很大)，我也想看到朝鮮總督府做這樣的設計時，朝鮮人的反應是什麼？

林燊祿：妳剛才講到因為外國的殖民方法影響到日本的殖民方法，我不說沒有可能，但是這個是沒有意義，因為任何國家的家殖民都是考量自己利益的存在；而不是考量別人如何統治這個殖民地。臺灣總督府沒有做到思考議會的事嗎？也有可能是沒討論到或計載下來，所以這是不公當，除非要拿出證據來證明臺灣總督府真的沒有此作為，相同的朝鮮人有沒有去反應朝鮮總督府，作者沒說所以妳也不知道。其實這些情況，自己躺下來都可以想到，論點纏來纏去都是這個樣子。

林惠琇：老師我還是回應你兩點，第一點這個時後殖民政策還是很重要，不管日本人是否為了他的利益在做考慮，日本太多學者在投入這方面的討論，因為這是全世界的問題，且日本人不可能只單考慮到他們自己的利益，當時的殖民政策的學者在討論到韓國、臺灣的部份，他們會一直拿出來討論也會引用歐美的殖民政策來做有利的論證。

第二件我不是在批判這本書有沒有呈獻這部份，而是這部份可以再去發掘探討。

黃阿有：比較韓國和臺灣，韓國是一個國家被滅掉；而臺灣只是清朝一個地區，這感覺完全不同。臺灣人民如果要回清朝還可以回去；韓國人沒地方去，沒 選擇於地。

林燊祿：這個府、面、道，面跟道是怎樣分別？朝鮮是個道還是個府？

黃阿有：起先朝鮮基層的都沒有改，然後高層管理不清楚。

林惠琇：道是日本內部的一個組織，就是不殖民地了。北海道議會在日本是屬於地方議會。